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电子信息学院【2021】8号

电子信息学院 2022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院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子信息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院电子科学与技术 and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博士学科。

一、申请条件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本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0〕144号)的文件要求。

2、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无补考、重修记录。

3、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位课成绩平均分 85 分以上；或学位课成绩平均分 7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或为良好及以上。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

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

4、虽未满足以上第 3 项条件，但综合测评排名前 50%，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指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以下成果 1 项及以上：

（1）在核心（含国内外重要索引收录论文）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 EI 会议论文）；

（2）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3）申请发明专利并已公开；或取得实用型专利授权(署名第一名)；

（4）出版专著、教材、译著；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6）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7）负责完成国防报告。

说明：以上成果（1）（3）（4）要求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5）（6）（7）要求研究生排名第一。

5、同等条件下，获省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可优先申请。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填写表格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我院导师与考生按照“师生互选”原则确定，申请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接收学院按照申请人选报博导顺序，征询博导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与学生及时沟通，达成“师生互选”。

3、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三、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组成，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成绩=客观成绩×30%+复试成绩×70%

其中：

(1) 客观成绩=基础成绩分+科研成绩计分+荣誉加分（计分方式参照附表 1）

(2)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10%+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90%

申请人如符合本文上述一、(二)中第 3 条的要求，取得基础成绩分 10 分，否则基础成绩分计为零分。

申请人提供科研成果以附表 1 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分类(即学术成果、竞赛成果共两类)，每一类别提供不超过两项代表作。荣誉加分如有多个奖项同一类的就高计分，不同类别的可累积不超过两项。按以下方式合计计分，客观成绩上限 100 分。

附表 1：科研和荣誉积分算法（硕博连读）

科研和荣誉积分算法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 数	
科研成果	学术 成果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 论文		100
			Science、Nature 子刊论文		50
			SCI 索引论文（二区及以上）		20
			SCI 索引论文（三区、四区）		15
			一级期刊/EI 期刊		12
			核心期刊/EI 会议/GF 报告		9
			一般期刊/会议		5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20
			参与导师主编的 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15
				小于 20000 字	1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18
			发明专利（公开）		1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竞赛 成果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获 奖	一等奖（特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省级（赛区）学 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9
荣誉 加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		10		
	省级个人荣誉		5		

说明：1、科研成果是指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博士硕博连读选拔，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3、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

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4、各积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5、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竞赛和获奖等以证书上的获奖日期为准。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中，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拟录取排序按照申请人客观成绩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四、其他

- 1、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含硕士阶段）。
- 2、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 3、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4、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 5、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6、本办法由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电子信息学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